

2022年度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为正局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的会员社，是广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经贸合作、招商引资和组织参加商品展销（交流）会工作，推动产销对接；指导本级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代表市总社参与省和全国总社的各项活动，承办市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部门履职总体工作目标：以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为核心，按照《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

稳步推进综合改革；着力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和基层社改革发展，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深化；加快“三大”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整体发展水平跃上新台阶。

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我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全国供销总社和省供销联社工作安排，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社有企业经营管理，扎实开展为农服务，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可回收物加工处理，严密组织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应急保供和综合业绩考核，较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社2022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7,047.41万元，调整预算7,122.45万元，本年收入、支出7,104.0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08万元，预算执行率99.74%。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具体设定绩效指标7个，其中产出指标5个、效益指标2个，推动部门高标准实现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

绩效运行监控制度执行情况：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我社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和年中监

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1. 日常监控。对照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由财务处组织对当年度部门整体和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监控，每月通报所有预算项目支出进度情况。

2. 年中监控。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对年中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包括收集、分析绩效监控信息，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等。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89.49 分，自评等级“良”。主要扣分原因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扣 4 分。本指标满分为 20 分，总共有 5 个产出指标，其中 3 个指标为 100% 完成，另外 2 个产出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一是“电商直播 4 场次”指标，农产品流通服务项目实际开展直播电商 10 场次，指标完成率 250%；二是“宣传活动 20 场次”指标，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项目实际开展宣传活动 97 场次，指标完成率 485%，各扣 2 分，共扣 4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扣 0.01 分。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全年财政局通报的 4 次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我单位加权平均计算分数为 9.99，扣 0.01 分。

3.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扣 3 分。本指标满分为 5 分，已制定《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社会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及《广州市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补助办法》，对绩效管理提出了规定，但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有缺漏，扣 3 分。

4.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扣 1.5 分。本指标满分为 1.5 分，指标要求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本单位未按时间要求完成公开，扣 1.5 分。

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扣 2 分。本指标满分为 7 分，受新冠疫情影响，未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扣 2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根据全国总社和省供销联社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部署，对照《广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

加强督办督导，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持续跟进指导各区供销社加快完善“三会”制度，重点指导南沙区供销社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南沙区供销社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截至2022年底，全系统市、区两级供销社均已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建立完善理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制度，“三会”制度运行日渐规范。

2. 大力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深入开展实施“绿色农资”行动，积极做好农资供应储备调运和稳价工作，2022年全系统销售化肥近30万吨、农药4,976吨。依托系统内42家庄稼医院、36个助农服务平台（中心），整合市、区农资企业578家，全面开展农资供应、测土配方施肥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完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和农业生产服务6万亩。开展农技服务、农业种植等培训20场次和农资打假宣讲8期，受益农户3,068户，辐射面积11,519亩，提供涉农信息服务6,440人次。农资公司开展田间试验示范及农化服务和志愿宣讲活动共58场次，发布推送农资农技相关文章及视频110余篇（个），累计点击播放10万次，助力产品营销推广和农技服务。

3.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工作。2022年全系统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363.9万吨，其中低值可回收物约174万吨，番禺会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项目加工处理量约10万吨。优化“穗回收”信息平台，大件家具预约上门回

收服务覆盖 6 个中心城区，截止 2022 年底，“穗回收”平台累计注册用户约 64 万人。

4. 做优做强社有企业。一是加强企业发展规划，出台“1+3”政策措施。二是推进资产优化整合，通过资产划转、股权投资、股权划转等方式，将 7 家社有企业和 2 处社有物业重组到广供公司。三是注重企业品牌建设。坚持擦亮供销名优品牌，将“扩大供销合作社品牌影响力”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实施“全渠道、多媒体”品牌宣传策略，重点开展“老品牌、新活力”品牌建设活动。四是加快经营业务拓展，农业集团正在打造占地约 18805 平方米现代农业综合性平台，广供公司投资经营供销农场，星洲源公司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养生食材交易中心。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农产品流通服务项目。项目年度预算数 1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 98.55 万元，执行率 98.55%。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设置三级指标 7 个，其中 3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2 个指标完成率在 100%-150%之间，1 个指标完成率为 250%，1 个指标完成率为 70%。

2. 农业生产服务项目。项目年度预算数 8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 75.9 万元，执行率 94.87%。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设置三级指标 7 个，其中 4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2 个指标完成率超过 200%，1 个指标完成率为 65%。

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年度预算数 96.66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 90.43 万元，执行率 93.55%。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设置三级指标 18 个，其中 13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3 个指标完成率在 100%-150%之间，2 个指标完成率小于 60%。

（四）主要工作成效

1. 勇于担当作为，坚决打赢大仗硬仗。一是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对照《广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督办督导，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持续跟进指导各区供销社加快完善“三会”制度，重点指导南沙区供销社选举产生南沙区供销社第一届理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2 年底，全系统市、区两级供销社均已设立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运行日渐规范。二是打好应急保供硬仗。以农业集团、农产品公司等社有企业为主力，出动人员 1 万多人次、车辆 3,354 台次，向白云、花都、荔湾、海珠等 6 个区 42 个街道社区供应生活物资 4,093 余吨、服务订单数超 27 万单，完成社区和方舱物资保供任务，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肯定。三是综合业绩考核持续出彩。在 2022 年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中，市供销总社再次荣获一等奖，连续三年获此殊荣。

2. 牢记宗旨使命，扎实做好为农服务。一是大力开展农业生产服务。深入开展实施“绿色农资”行动，积极做好农资供

应储备调运和稳价工作。开展农技服务、农业种植等培训宣讲。二是全力推进农产品流通。强化线下节点，提升农产品流通速度；优化门店配置，开发新渠道。强化线上渠道，组织直播专场活动，带动荔枝销售 2,500 多吨。强化产销对接，组织系统内企业参加 2022 年世界食品广州展。三是持续拓展农村金融服务。加强与中国人寿财险广州分公司、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等合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进政策性保险和“穗供易贷”“穗供农服贷”普惠金融产品落地见效。指导涉农区供销社结合本区实际，推出具有本地特色的农村金融服务。2022 年，开展业务培训 19 场次，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申领普惠贷款 7,128.6 万元，新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 1.93 亿元。

3. 注重扎根基层，加强城乡综合服务。一是加强基层服务组织建设。指导基层社积极与属地村两委合作，全年新建村级供销社 19 家，累计建成 52 家，超额完成省社赋予任务；扎实推进基层社提升工作，升级改造薄弱基层社 6 个，创建省级以上标杆社 9 个，打造镇级供销社 4 个；全年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42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3 家，打牢全方位服务好“三农”工作的基层组织阵地。二是开展便民生活服务。抓好门店渠道，为市民提供平价生鲜、茶叶、蜂蜜等生活服务。开展消费帮扶，积极参与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通过供销社消费帮扶采购推介会和扶贫馆、扶贫专柜和“832”平台销售帮扶地区产品超 7 亿

元。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工作，2022年全系统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363.9万吨，其中低值可回收物约174万吨。优化“穗回收”信息平台，大件家具预约上门回收服务覆盖6个中心城区。三是开展城乡社区服务。指导系统各社工机构积极配合当地街道社区，服务居民、村民超过441万人次。指导村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推进助农服务，服务84.6万人次，助农销售约47.4万元。

4. 坚持创新发展，做优做强社有企业。一是加强企业发展规划。出台政策措施，明确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路径、举措和办法。二是推进资产优化整合。推进社有企业及物业重组，投资广州顺生农业科技公司，推动农化服务全产业链集聚发展。三是注重企业品牌建设。推广旗下老字号品牌“宝生园”“生茂泰”，激发老字号新活力。持续培育做优“森·空间”等新品牌。四是加快经营业务拓展。打造集总部经济、冷链仓储配送、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性平台。合作投资经营以丝苗米种植、稻花鱼养殖、特色果木与生态家禽为主的供销农场，统筹管理、复垦、耕种农村撂荒耕地累计700余亩。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指标设置有待优化。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欠科学。如效益指标占比偏低，结合本年度的工作任务不够紧密。二是部分绩

效预期值不合理，如产出指标中“直播电商4场次”实际开展直播电商10场次，指标完成率为250%，预期与实际偏离较大。

2.个别项目未能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调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原计划2022年10月份开展的应急分队员培训受疫情影响未能实施。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在年度预算编制、调整、实施过程中，全过程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工作目标的契合度，提高绩效指标和标准的规范性、准确性。

2.强化绩效实施监督。加强绩效日常监控，对于实施进度或支付进度滞后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单位提高建设进度，预留完善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